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50）

二零零四年業績公佈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為港幣三億九千三百一十萬元，較二零零三年之除稅後綜合溢利港幣二億六千四百六十萬元，增加百分之四十八點五，每股盈利為港幣一元一角，去年為港幣七角四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a)	993,902	1,041,318
銷售成本		(582,513)	(654,557)
		411,389	386,761
其他收益	1(a)及2	17,934	18,584
其他淨收入	2	26,518	18,731
分銷及推廣費用		(44,903)	(50,066)
行政費用		(42,482)	(43,855)
重估投資物業 盈餘／（虧損）	1(c)	75,186	(2,499)
物業、廠房及 機器之減值	1(d)	(1,342)	(19,032)
其他經營費用		(41,185)	(32,500)
經營溢利	1(b)	401,115	276,1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76	894

除稅前經常溢利	3	403,691	277,018
稅項	4	(10,625)	(12,363)
股東應佔溢利	1(b)	393,066	264,655
本年應佔股息	5	117,571	99,757
基本每股 盈利(港幣)	6	1.10	0.74

綜合損益表附註

1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少於百分之十，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之資料。

分部間之收費乃按給予外界之相若條款製定。

本集團目前由三個主要營運分部構成，分別為「地產發展及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及「旅遊及酒店業務」。

年內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提呈如下：

(a) 分部收益

	總收益		分部間收益之沖銷		由外界顧客之收益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	696,980	804,302	-	-	696,980	804,302
渡輪、船廠及 相關業務	148,678	132,262	1,727	1,525	146,951	130,737
旅遊及酒店業務	163,088	114,268	89	604	162,999	113,664
其他	47,286	53,106	42,380	41,907	4,906	11,199
	1,056,032	1,103,938	44,196	44,036	1,011,836	1,059,902
分析：						
營業額					993,902	1,041,318
其他收益					17,934	18,584
					1,011,836	1,059,902

營業額包括銷售物業之毛收入、貨物之銷售價值、提供服務之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b)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		分部間交易之沖銷		綜合業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及 投資 (附註 c)	383,339	297,110	-	-	383,339	297,110
渡輪、船廠及 相關業務 (附註 d)	(5,064)	(27,289)	-	-	(5,064)	(27,289)
旅遊及酒店業務	3,058	1,104	-	-	3,058	1,104
其他 (附註 e)	19,782	5,199	-	-	19,782	5,199
	<u>401,115</u>	<u>276,124</u>	<u>-</u>	<u>-</u>	<u>401,115</u>	<u>276,124</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576</u>	<u>894</u>
除稅前經常溢利					<u>403,691</u>	<u>277,018</u>
稅項					<u>(10,625)</u>	<u>(12,363)</u>
股東應佔溢利					<u>393,066</u>	<u>264,655</u>

(c)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之分部業績包括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港幣 75,186,000 元 (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 2,499,000 元)。

(d)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之分部業績包括一油躉之減值港幣 1,342,000 元 (二零零三年：有關船廠資產及一油躉之減值合共港幣 19,032,000 元)。

(e) 「其他」分部業績主要包括財務收入、投資收入及企業支出。

2 收入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幣 千 元
其他收益		
管理費收入	5,219	2,554
租金收入	1,984	1,594
其他利息收入	10,731	14,436
	<u>17,934</u>	<u>18,584</u>
其他淨收入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1,769	6,034
出售上市投資溢利	—	220
出售非上市投資溢利	18,000	757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272	1,621
其他渡輪收入	264	220
佣金及回饋	392	541
回收壞帳	—	4,949
沒收定金	288	1,487
出售零件之收入	2,049	1,418
雜項收入	3,484	1,484
	<u>26,518</u>	<u>18,731</u>

3 除稅前經常溢利

除稅前經常溢利已扣除／（納入）下列項目：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幣 千 元
(a) 員工成本：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債務之增加	1,440	1,837
強積金供款	1,962	1,815
	<u>3,402</u>	<u>3,652</u>
退休福利成本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69,903	70,346
	<u>73,305</u>	<u>73,998</u>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幣 千 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384,702	497,840
核數師酬金	921	870
折舊	10,192	10,047
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	3,092	2,970
— 船舶	598	628
投資物業租金 收入扣除支出 港幣9,675,000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3,419,000元)	(5,239)	(4,855)
除投資物業外之經營 租賃租金收入扣除 支出後之淨值	(2,138)	(2,019)
利息收入	(14,216)	(19,555)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386)	(1,329)
	<u> </u>	<u> </u>

4 所得稅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幣 千 元
現行稅項－香港 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	4,900	6,625
過往年度(多提)／ 少提之撥備	(13)	7
	<u> </u>	<u> </u>
	4,887	6,63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因稅率增加對遞延稅項 於一月一日結餘之影響	5,207	7,344
	—	(1,618)
	<u> </u>	<u> </u>
	5,207	5,72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531	5
	<u> </u>	<u> </u>
	10,625	12,363
	<u> </u>	<u> </u>

年內，儘管一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就往年因若干仍在爭議之支出所引致之虧損提出索賠，該附屬公司已按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於其帳目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港幣1,025,000元之撥備（二零零三年：港幣6,133,000元）。董事會在聽取專業意見後相信該公司有理由就評估抗辯。

二零零四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

5 股息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幣 千 元
已宣佈及派發之 中期股息每股九仙 (二零零三年：八仙)	32,065	28,503
結算日後擬派之 末期股息每股二角四仙 (二零零三年：二角)	85,506	71,254
	<u>117,571</u>	<u>99,757</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於結算日確認為債務。

6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港幣393,06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64,65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356,273,883股（二零零三年：356,273,883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內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四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記錄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此末期股息，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九仙，全年合共派發港幣三角三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股份轉讓之事宜。如欲獲得派發末期股息者,將所準備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年內,本地經濟全面好轉。失業率下調,通縮結束及經濟增長百分之七點五,皆證明本地經濟已擺脫多年調整之困境。而港府與中央政府推行之一連串政策,包括第二階段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撤銷住宅租務管制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九成半之按揭等,均能刺激置業投資及換樓之意欲,物業價格已重拾升軌。

本集團本年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港灣豪庭」之住宅單位及回撥過往投資物業之重估虧損。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福利街8號(「港灣豪庭」)

本集團年內共售出「港灣豪庭」住宅單位約六百個,令未售之單位數目降至少於七百個。出售該等住宅單位令本集團錄得港幣三億零三百九十萬元之溢利。而本年從商舖(即「港灣豪庭廣場」)收取之租金收入達港幣一千零二十萬元,於年底時商舖之租用率約為百分之四十,若包括所有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在內,租用率則達百分之九十一。

大角咀道222號

該地盤之換地手續已於上半年完成,並將發展為商住物業,可建總樓面約三十二萬平方呎,當中住宅樓面約二十七萬平方呎,非住宅樓面約五萬平方呎。物業之設計藍圖按市場需求加以改良,地基工程亦快將展開。

塘尾道43至51A號

該物業之建築進度令人滿意。預期該發展物業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預售,並於二零零六年完成。

油塘草園街6號

「建發工商業中心」年內之平均租用率約為百分之八十六。租金收入為港幣七百九十萬元，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七。

該物業之地契修訂手續亦已於上半年完成，將重新發展為商住物業，總樓面約十萬平方呎，非住宅樓面約五萬平方呎，遷出而拆卸工程在五年內完成。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訪港旅客數目增長，突破新高，海上遊覽船隻業務顯著，獲改善，營市。訪業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八，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五，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訪業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八，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五，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

旅遊及酒店業務

在不斷調整業務組合及開拓新顧客來源之努力下，旅遊及酒店業務之溢利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五點三至約港幣四億零一百萬元。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港幣九億九千四百萬元，較去年錄得之總營業額減少百分之四點五。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五點三至約港幣四億零一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出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之利潤上升及回撥過往投資物業之重估虧損。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百分之七點九至約港幣三十億四千萬餘元，主要來自出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及抵銷已派發之股息所致。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回顧年內業務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出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之收益。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有重大影響之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及聯營公司。惟從一間提供按揭貸款予「港灣豪庭」住宅單位買家之聯營公司收取還款淨額約港幣一千一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錄得約港幣十六億二千萬元，而流動負債為港幣三億二千萬元。流動資金比率為五倍，相對去年維持不變。

資本及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因此並無陳述以集團債項相對股東權益比例計算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回顧年內並無將資產抵押予任何第三者。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均集中在本集團中央層面管理。集團之融資安排以港幣折算。總體而言，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無顯著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七千六百萬元，此乃涉及就有關補償重新發展中環碼頭之若干成本之爭議，香港政府向本公司及一附屬公司之索償。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之數目約為三百九十人（二零零三年：三百六十人）。員工之薪酬按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金水平釐定。年終花紅則按員工個別之表現支付。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保障、員工訓練及教育津貼。本年度之僱員總成本為港幣七千三百萬元，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一。

展望

預期隨着市民對經濟前景恢復信心及中央政府積極支持下，本地經濟應可持續增長，物業市道繼續穩步向好。

本集團預期「港灣豪庭」餘下住宅單位之銷售將會受惠於物業價格之上調，該等收益仍將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而活躍之租務市道將令「港灣豪庭廣場」之租金收入獲得改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及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按照為施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修訂之上市規則，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特定之委任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守則」）。在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符合該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刊載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在過渡安排下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刊發之業績公佈）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林高演
主席

承董事會命
李寧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林高演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悅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壬泉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胡經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